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霍林郭勒市佳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哲里木大街南、创业路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南、创业路西片区老旧小区
3.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合同监理工程仅针对以下规模的一标段）：改造燃气管道 2462m，其中 DN80 管长 1248m，DN50 管长 1124m 等；改造排水管道 3482m，其中 DN300 管长 1264m，DN150 管长 2218m 等；改造供热管道 5150m，其中 DN125 管长 940m，DN70 管长 3026m 等；改造供水管道 7034m，其中 DN100 管长 1007m，DN40 管长 987m 等；改造强弱电线电缆保护管 23500m，其中 SC50 管长 6000m，MPP110 管长 12100m 等；破路恢复面积 29465 m²及充电桩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14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凤鸣

身份证号码：152301197210180054，注册号：1500647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00)。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23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6月16日。
2. 订立地点: 霍林郭勒市。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5001638936050002280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